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4-41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5,892,019.95	-29.99%	994,676,102.97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55,057.97	-2.77%	224,144,048.04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645,770.92	-20.71%	219,794,387.51	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19,831,726.13	-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7	-2.71%	0.1537	13.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7	-2.71%	0.1537	1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08%	3.76%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18,062,985.44	6,263,137,593.15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075,651,079.40	5,842,078,631.36	4.0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45,217.04	4,426,555.05	主要为政府收回宁东铁路部分用地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并支付补偿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	425,172.89	552,225.11	主要为宁东铁路收取稳岗补贴款 38 万元。

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81,055.60	8,344,675.62	主要为酒庄公司因政府修建银巴铁路占地，确认占地补偿收入 808 万元。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2,753,254.42	-8,194,120.25	为大古物流需补缴税款计算的税收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8,904.06	779,675.00	
合计	10,409,287.05	4,349,660.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主要为公司年初持有的已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
应收账款	46,510,841.93	189,625,435.27	-143,114,593.34	-75.47%	主要为：1. 客户按照合同或协议及时支付欠款；2. 本年对部分客户采取预先收取运输服务费的结算政策，致使应收款项挂账金额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5,519,362.99	0.00	5,519,362.99	100.00%	主要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市场供需及承兑银行资信情况，期末持有票据预计在到期解付前将用于支付供应商对价，故于该项目进行列报。
预付款项	27,969,431.22	83,281,542.83	-55,312,111.61	-66.42%	主要为电气化建设项目按照完工进度进行结算导致预付账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3,753,651.72	13,795,131.08	9,958,520.64	72.19%	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较期初增加 997 万。
在建工程	380,248,349.93	69,883,292.75	310,365,057.18	444.12%	主要为宁东铁路对电气化建设项目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6,008,084.54	0.00	6,008,084.54	100.00%	主要为西创运通租用 C70 车辆。
应付票据	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主要为宁东铁路开具的用于购买劳务或货物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
应付账款	193,334,542.50	127,637,759.62	65,696,782.88	51.47%	主要为电气化建设项目按照完工进度确认应付工程款 5327 万元。
预收款项	159,915.71	1,397,939.83	-1,238,024.12	-88.56%	主要为酒庄公司逐月确认预收基地出租收入。
合同负债	45,637,564.55	24,926,142.21	20,711,422.34	83.09%	主要为宁东铁路及西创运通预收运输服务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2,593,438.88	35,246,399.30	27,347,039.58	77.59%	主要为：1. 本年货物周转量增加带动计提工资增加；2. 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考核暂未兑现。
其他流动负债	7,648,351.39	3,276,832.30	4,371,519.09	133.41%	主要为待转销项税增加。

专项储备	9,428,400.00	0.00	9,428,400.00	100.00%	主要为宁东铁路计提安全生产费带动专项储备金额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53,146.45	357,661.80	-304,515.35	-85.14%	主要为酒庄公司因葡萄酒业务缩减、人员减少导致人工成本降低。
研发费用	675,393.02	245,043.97	430,349.05	175.62%	主要为宁东铁路增加研发投入强度。
其他收益	626,976.82	1,252,864.87	-625,888.05	-49.96%	主要为宁东铁路上年确认银川市商务局4A级物流企业奖补款100万元，本期无该奖补款。
信用减值损失	4,384,226.82	-622,961.70	5,007,188.52	-803.77%	主要为应收款项减少使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5,351,498.99	0.00	5,351,498.99	100.00%	主要为因政府收回宁东铁路部分用地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并支付补偿款，确认资产处置收益535万元。
营业外收入	8,346,981.62	868,312.34	7,478,669.28	861.29%	主要为酒庄公司因政府修建银巴铁路占地，确认占地补偿收入增加746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026,361.58	1,712,056,547.17	-521,030,185.59	-30.43%	主要为：1. 应收票据到期解付带来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2. 供应链贸易业务量下降导致现金流入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5,332,955.12	-5,332,955.12	-100.00%	主要为上年西创运通申请留抵税额退还533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964,859.11	889,076,011.95	-503,111,152.84	-56.59%	主要为供应链贸易业务量下降导致现金流出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806,684.51	69,350,655.45	182,456,029.06	263.09%	主要为:1.宁东铁路对电气化建设项目投入增加12,825万元;2.宁东铁路及西创运通购置车辆6,373万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40.00	22,585,261.47	-22,487,921.47	-99.57%	主要为本期未开展票据拆分业务。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6,576.00	0.00	2,656,576.00	100.00%	主要为西创运通支付租用C70车辆费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19%	250,673,543.00	0	不适用	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19%	250,673,543.00	0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4%	194,500,045.00	0	不适用	0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71,084,524.00	0	不适用	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71,084,52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16,361,93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0,357,200.00	0	不适用	0
郑慧霞	境内自然人	0.40%	5,880,000.00	0	不适用	0
郑毅仁	境内自然人	0.40%	5,785,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583,300.00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 种类	数量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673,543.00	人民币 普通股	250,673,543.0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673,543.00	人民币 普通股	250,673,543.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4,500,045.00	人民币 普通股	194,500,045.00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71,084,524.00	人民币 普通股	71,084,524.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1,084,524.00	人民币 普通股	71,084,52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61,930.00	人民币 普通股	16,361,9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57,200.00	人民币 普通股	10,357,200.00
郑慧霞	5,880,000.00	人民币 普通股	5,880,000.00
郑毅仁	5,785,000.00	人民币 普通股	5,78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83,300.00	人民币 普通股	5,583,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 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 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 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9,100.00	0.07%	95,300	0.01%	5,583,300	0.38%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西部创业诉宁夏贺藏盛世酒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葡萄酒原酒销售及加工合同纠纷案	30.43	否	---	金凤区法院(2016)宁0106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西部创业与宁夏贺藏盛世酒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原酒销售加工合同》;宁夏贺藏盛世酒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西部创业货款、贴标费、包装材料损失及违约金共计30.43万元;银川市保华防火门窗有限公司对宁夏贺藏盛世酒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宁夏贺藏盛世酒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2017年5月22日,公司向银川市金凤区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2021年6月,公司前往银川市保华防火门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址地查找,暂无执行线索。宁夏贺藏盛世酒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银川市保华防火门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7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72)
						2019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22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大古物流诉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煤炭贸易纠纷案	618.4	否	---	银川中院(2017)宁01民初74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大古物流退还预付货款580.38万元并支付利息10万元,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前向大古物流退还预付货款50万元;于2018年6月30日前退还预付货款150万元;于2018年8月30日前退还预付货款150万元;于2018年11月15日前退还预付货款240.38万元;如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任意一笔款项未足额支付,需向大古物流支付利息	大古物流已于2018年5月2日向银川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19年、2022年分别执行回46.96万元、136.11万元。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7年11月0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2)
						2019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22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18.74 万元、律师费 9.28 万元，大古物流有权对剩下全部货款申请强制执行。			
大古物流诉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煤炭买卖合同纠纷案	479.95	否	--	金凤区法院(2017)宁 0106 民初 72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大古物流支付煤炭款、利息合计 476.77 万元，并以 437.95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22 日按年利率 4.75% 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案件受理费 2.29 万元，由大古物流负担 0.22 万元，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负担 2.07 万元。	大古物流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向金凤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5 月 12 日，向金凤区法院递交追加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股东钦平安为被执行人申请书；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金凤区法院（2022）宁 0106 执异 227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大古物流追加申请。大古物流遂提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2023 年 6 月 12 日，金凤区法院按原（2022）宁 0106 执异 227 号《执行裁定书》理由，判决驳回大古物流诉讼请求。	2017 年 11 月 01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2018 年 02 月 09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22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44）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3）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29）	
西部创业诉黄居彬、黄举天合同纠纷案	375.98	否	--	2019 年 4 月 25 日，金凤区法院（2019）宁 0106 民初 396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黄居彬、黄举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340 万元及违约金 35.98 万元；案件受理费 1.88 万元由黄居彬、黄举天负担。2019 年 5 月 7 日，金凤区法院以公告方式向黄居	2019 年 11 月 27 日，金凤区法院向公司送达系列《执行裁定》并终结执行程序，将黄居彬、黄举天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高消费。目前根据公司申请，法院继续冻结黄居彬、黄举天在唐山境	2019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19）
					2019 年 08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	

				彬、黄举天送达民事判决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黄居彬、黄举天未提出上诉。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向金凤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界实业有限公司价值381.89万元的股权，黄举天住房公积金账户、黄举天名下两处房产。执行过程中，2021年10月，黄举天前妻刘建红提出异议，金凤区法院（2022）宁0106执异13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刘建红异议请求。刘建红不服裁定，向金凤区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022年9月14日，因刘建红未到庭参加诉讼，金凤区法院宁（2022）宁0106民初11162号民事裁定书按刘建红撤诉处理。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银川市金凤区法院（2022）宁0106执恢1972号裁定，因拟拍卖房产存在权属争议，法院暂不能处置房屋，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并对黄居彬、黄举天进行消费限制。	号：2019-047)	
						2020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2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44）
						2023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3）
						2023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29）
大古物流诉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煤炭采购纠纷案	410.8	否	--	2021年6月28日，在金凤区法院调解下，大古物流与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在扣减案外人保德县佳鑫能源煤业有限公司转让债权183.28万元后，于2021年12月30日前分三次向大古物流支付剩	因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未执行调解协议，大古物流于2021年9月1日向金凤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2021）宁0106执5448号《限制消费令》，宁夏越能实业有	2021年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28）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2年	巨潮资讯网《2022年半年

				余货款 188.22 万元。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如不能按约定履行，大古物流可就未履行金额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再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	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2021 年 12 月 8 日裁定终结执行。2022 年 8 月，大古物流向金凤区法院递交追加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两位股东为被执行人申请书，2023 年 3 月 6 日，金凤区法院追加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两位股东为被执行人。2023 年 12 月 19 日，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就追加被执行人申请再审。2024 年 4 月 10 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3）宁 0106 民申 15 号《民事裁定书》：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2024 年 9 月 13 日，金凤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收到判决。	08 月 24 日	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44）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3）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41）
卢洲洋诉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部创业、广夏商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	922.57	否	--	2022 年 9 月 29 日，兴庆区法院（2022）宁 0104 民初 39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夏商贸有限公司、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卢洲洋清偿 675.82 万元，本案诉讼费 58,616 元、公告费 300 元由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夏商贸有限公司和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	--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2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44）

同纠纷案 (原金融 借款合同 纠纷案)				限公司承担；驳回卢洲洋其他诉讼请求。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至银川中院，2023年7月4日收到银川中院(2022)宁01民终6186号裁定，撤销兴庆区法院(2022)宁0104民初3911号民事判决，发回兴庆区法院重审。2024年2月26日收到兴庆区法院(2023)宁0104民初1161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卢洲洋的诉讼请求。		2023年 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3)
						2023年 10月2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37)
						2024年 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
宁东铁路 诉宁夏灵 武宝塔大 古储运有 限公司线 路维护、 线路租 赁、货场 租赁、土 地租赁合 同纠纷案	160.11	否	---	2021年9月24日、10月15日，银川中院做出(2021)宁01民初字1283号、1284号、1285号、1286号《民事判决书》：解除双方签订的《线路租赁合同》《货场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判令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宁东铁路线路维护费65.31万元、线路租赁费20.75万元、货场租赁费63.77万元、土地租赁费及违约金10.27万元，并将租赁标的返还宁东铁路。	2021年12月24日，银川中院作出系列执行裁定：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3月25日，银川中院查封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在古窑子站场地地面附着物铁路专用线550米、道岔3组、油鹤；2022年3月31日，宁东铁路向银川中院递交《强制执行查封动产拍卖申请书》，因缺少相关资料，司法评估及执行无法继续进行。2024年3月11日，公司根据宝塔石化集团(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公司的母公司)破产申报债权公告，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上述	2021年 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28)
						2021年 10月29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2年 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5)
						2022年 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3)
						2022年 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29)
						2023年 04月25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37)
						2024年 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

					债权。		
卢洲洋诉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145.94	否	2022年1月6日，卢洲洋向兴庆区法院起诉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损害债权人利益，公司被列为第三人。	2022年9月29日，兴庆区法院（2022）宁0104民初5575号《民事判决书》：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卢洲洋清偿145.94万元，本案诉讼费17935元、公告费300元由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至银川中院，2023年7月4日收到银川中院（2022）宁01民终6187号裁定，撤销兴庆区法院（2022）宁0104民初5575号民事判决，发回兴庆区法院重审。2024年2月26日收到法院（2023）宁0104民初1160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广夏商贸承担相关责任，驳回原告卢洲洋其他诉讼请求。	—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3）
						2022年08月24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37）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2023年04月25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3）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37）
						202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
宁东铁路诉宁夏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360.71	否	2021年11月25日，宁东铁路因《集装箱联合运输服务及货场租用协议》纠纷，向灵武市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宁夏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承担租金及违约金合计360.71万元。	2022年7月6日，灵武市法院（2022）宁0181民初96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宁东铁路诉讼请求。宁东铁路向银川中院提起上诉。2022年11月2日，银川中院（2022）宁01民终4259号《民事裁定书》：发回灵武市法院重审。本案于2023年2月17日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前宁夏港通国际物流	截至2024年9月末，宁东铁路已全部收回判决书涉诉租金206.64万元。	2022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5）
						2022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44）

				有限公司同时提起反诉，2023年7月18日，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2022）宁01民初4863号判决，宁夏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承担租金206.64万元，驳回宁东铁路其他诉讼请求及宁夏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反诉请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2023年10月13日二审开庭审理，2024年1月15日收到（2023）宁01民终446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3）
						2023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29）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37）
						202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
						2024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41）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诉宁东铁路侵权纠纷案	4,785.49	否	2023年8月，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将宁东铁路诉至灵武市人民法院，要求宁东铁路支付损害赔偿费及误工费共4,785.49万元。	2024年5月10日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2023）宁0181民初380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1074元，由原告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	2023年09月14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3）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37）
						2024年05月14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陕西钱上铁路工程有限公司诉中铁十五局集团	262.97	否	2023年8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陕西钱上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将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公司、宁东铁路诉至灵武市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支	本案原定2023年9月20日开庭审理，因中铁十五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23年10月18日，收到中铁十五局建设工程纠纷案件（2023）宁0181民初	--	2023年09月14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3）
						2023年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第三工程公司与宁东铁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2,62.97 万元。	2355 号《民事裁定书》：移送铁路运输法院处理。2024 年 2 月 4 日收到银川铁路运输法院（2024）宁 8601 民初 3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陕西钱上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撤回本案中向被告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终结。		10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37）
卢洲洋诉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转让纠纷执行异议案	145.94	否	<p>2020 年 5 月卢洲洋诉大展房地产债务转让纠纷，（2020）宁 0104 民初 6720 号判决书判决大展房地产偿还卢洲洋合计 145.94 万元借款及利息，广夏商贸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卢洲洋其他诉讼请求。（2020）宁 0104 民初 6720 号判决书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以执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2022）宁 0104 执 3428 号之一和（2024）宁 0104 执 5903 号之一裁定书终结了执行程序。</p> <p>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传票，卢洲洋申请追加西部创业为（2022）宁 0104 执 3428 号裁定书案的被执行人，于 10 月 28 日到庭举证质证。</p>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41）

（二）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成员单位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0.19元/吨公里	33,445.98	54.39%	72,000.00	否	按月结算	--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9,476.60	26.04%	30,000.00	否	按月结算	市场价格
			供应链贸易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0.00	0.00%	30,000.0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市场价格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水电、物业服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3,278.20	36.61%	600.00	是	按合同约定结算	市场价格
合计				--	--	46,200.78	--	132,600.00	-	--	--
披露索引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3 年 11 月 23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8）、《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2）。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鉴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较多，公司根据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关联交易金额。 本报告期新增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柴油及其他物品，未超过获批的交易合计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三）租赁情况

1. 葡萄种植基地租赁事项

经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销售公司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葡萄种植基地合作框架合同书》及《葡萄种植基地承租合同书》，将葡萄种植基地通过整体打包方式出租给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并与其开展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方面的合作。葡萄种植基地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金合计为 4,500 万元。前三季度已收到租金 250 万元。

有关葡萄种植基地租赁的详细信息请参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4 月 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对外出租葡萄种植基地暨签署合作框架合同及承租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 年 5 月 4 日“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 世纪大饭店经营场所租赁事项

经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原世纪大饭店在宁夏科技资源与产权交易所对其经营场所进行公开招租，经网络竞价，确定青铜峡市中源铝材有限公司为最终承租方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 10 年，租赁费用合计为 2,285.48 万元。前三季度已收到租金 120.5 万元。

有关世纪大饭店经营场所租赁的详细信息请参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5 月 1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子公司对外出租经营场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2020年7月15日“关于子公司对外出租经营场所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四）其他重大事项

1. 增资入股南部铁路事项

2021年2月3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亿元增资入股南部铁路，共同建设鄂托克前旗至上海庙铁路项目。因项目建设整体推进缓慢，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就增资入股事宜签署协议。

2. 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

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宁东铁路计划对所辖铁路正线及支线实施电气化建设，包含本工程及配套工程的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16.22亿元，其中宁东铁路承担建设内容的投资11.99亿元。2022年9月30日，“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获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经2023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投资由11.99亿元调整至14.865亿元，增加投资2.876亿元。目前项目已全面推进，公司将合理安排工期，统筹协调施工进度。

3. 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项目

经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 宁东铁路投资 2.71 亿元用于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配套外部电源工程, 2023 年 12 月 25 日获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经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 并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核准, 工程投资估算由 2.71 亿元增加至 3.23 亿元, 增加投资 0.52 亿元。目前已完成项目初步设计, 正在进行施工招标准备。

4. 西创运通上沟湾物流园项目

经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 西创运通投资建设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上沟湾物流园项目。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额 8399.28 万元, 目前已进场开展相关前期准备工作。

5. 大古物流破产清算事项

经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大古物流以严重资不抵债、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为由, 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19 年 12 月末,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宁 01 破申 31 号《民事裁定书》, 以“相关部门未作出最终处理前, 不宜进入破产程序”为由, 对大古物流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2020 年 1 月 2 日, 大古物流就申请破产清算事项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宁破终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2023 年 5 月 19 日, 大古物流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被依法提起公诉。

2024 年 8 月 9 日，大古物流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宁 0106 刑初 113 号〕：

“大古物流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463,104.29 元，没收冻结的账户资金 3,952,006.15 元”。上诉期内，其他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现已进入二审程序，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

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索引如下：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增资入股南部铁路事项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增资入股南部铁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4）、《关于子公司宁东铁路公司电气化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关于调整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
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项目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8）、《关于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外部电源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9）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2024 年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

	9 月 30 日	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7）、《关于调整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8）
西创运通上沟湾物流园项目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关于投资上沟湾物流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
大古物流破产清算事项	2019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子公司进行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020 年 7 月 01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025）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2024 年 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
	2024 年 8 月 13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1）
	2024 年 8 月 22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2）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4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4,048,314.98	2,078,354,203.01
应收票据	0.00	7,000,000.00
应收账款	46,510,841.93	189,625,435.27
应收款项融资	5,519,362.99	0.00
预付款项	27,969,431.22	83,281,542.83
其他应收款	1,818,008.99	1,485,634.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886,547.64	47,166,636.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53,651.72	13,795,131.08
流动资产合计	2,518,506,159.47	2,420,708,583.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576,400.00	170,576,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6,658,051.92	109,849,378.73
固定资产	3,010,593,457.27	3,055,188,757.85
在建工程	380,248,349.93	69,883,29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642,869.47	18,959,319.36
使用权资产	6,008,084.54	0.00
无形资产	388,861,721.23	399,505,636.05
长期待摊费用	2,606,599.82	2,883,19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4,621.27	12,275,10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6,670.52	3,307,91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9,556,825.97	3,842,429,009.31
资产总计	6,618,062,985.44	6,263,137,59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0.00	7,000,000.00
应付账款	193,334,542.50	127,637,759.62
预收款项	159,915.71	1,397,939.83
合同负债	45,637,564.55	24,926,142.21
应付职工薪酬	62,593,438.88	35,246,399.30
应交税费	68,808,208.02	70,651,806.99
其他应付款	114,158,408.72	105,295,152.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21,311.32	5,321,31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648,351.39	3,276,832.30
流动负债合计	492,340,429.77	375,432,03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4,977,304.00	0.00
长期应付款	55,454.09	55,454.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33,616.05	1,008,333.9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91,044.82	1,925,37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14,057.31	42,637,76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71,476.27	45,626,929.08
负债合计	542,411,906.04	421,058,961.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8,374,735.00	1,458,374,735.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321,908,252.77	4,321,908,252.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428,400.00	0.00
盈余公积	135,249,454.68	135,249,454.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690,236.95	-73,453,81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5,651,079.40	5,842,078,631.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5,651,079.40	5,842,078,63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18,062,985.44	6,263,137,593.15

 法定代表人：陈存兵
 （授权代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福瑾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94,676,102.97	1,198,953,732.43
其中：营业收入	994,676,102.97	1,198,953,732.43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5,564,497.56	952,669,092.34
其中：营业成本	719,311,765.82	927,951,570.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4,701,848.31	6,929,088.72
销售费用	53,146.45	357,661.80
管理费用	52,637,834.08	58,403,303.23
研发费用	675,393.02	245,043.97
财务费用	-41,815,490.12	-41,217,576.2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1,919,626.80	41,223,589.27
加：其他收益	626,976.82	1,252,86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4,226.82	-622,961.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1,498.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474,308.04	246,914,543.26
加：营业外收入	8,346,981.62	868,312.34
减：营业外支出	9,121,370.19	8,482,659.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699,919.47	239,300,195.96
减：所得税费用	44,555,871.43	42,508,85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144,048.04	196,791,336.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4,144,048.04	196,791,336.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144,048.04	196,791,336.00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38.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38.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638.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46,63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144,048.04	196,744,698.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144,048.04	196,744,698.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37	0.13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37	0.1349

 法定代表人：陈存兵
 （授权代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福瑾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026,361.58	1,712,056,54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32,955.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64,060.15	46,625,58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190,421.73	1,764,015,08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964,859.11	889,076,011.9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909,486.26	198,010,70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80,936.78	92,061,61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3,413.45	11,889,41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358,695.60	1,191,037,74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31,726.13	572,977,34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806,684.51	69,350,655.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06,684.51	69,350,65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06,684.51	-69,350,65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40.00	22,585,26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40.00	22,585,26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6,5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576.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236.00	22,585,26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465,805.62	526,211,94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2,426,178.85	1,628,665,24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7,891,984.47	2,154,877,188.55

(二)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